107年街頭藝人逾期換證/補證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豐富花蓮縣街頭藝術風氣及增加街頭藝人展演合法性，特依據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三、計畫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(週五)止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自99年起領取花蓮縣審查合格之街頭藝人證，逾期未換證、遺失或毀損者。

五、計畫內容

 (一)繳交文件：

個人組：申請表件（共3張）、三個月內二吋照片2張、展演紀錄照2張（貼於申請表四）。

 團體組：申請表件（共3張）、三個月內二吋照片各成員2張，展演紀錄照2張（貼於申請表四）。

 (二)收件方式：郵寄或親送至「970花蓮市文復路6號 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」，並請註明「街頭藝人換證/補證申請」。

 (三)辦理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承辦單位另行函寄街頭藝人證予申請者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 (一)透過換/補證之機制，提高本縣藝頭藝人展演機會。

 (二)有效提升街頭藝人服務品質，藉此發揮政府提倡街頭藝術展演風氣。

**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與團體組換證/補證申請表(一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街頭藝人證號：**(如無法填載者，得免填) | □換證 □補證(遺失/毀損補證) | 展演項目 | □表演藝術類□視覺藝術類□工藝藝術類 |
| （脫帽正面半身二吋） | 姓 名（團隊請填代表人姓名） |  | 團 名（個人可填藝名或不填） |  |
| 表演人數 |  | □聯絡電話 | 日：夜：手機：傳真： |
| 性 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取得街頭藝人年份 | 民國 年 |
| □個人 □團體展演內容簡介（100字內） |  |
| 是否具有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證 | □無 □有，如： |
| □願意 □不願意 (以上資料是否願意公開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，請於□打勾) |
| 備註:本申請限曾經取得街頭藝人證，因其證件已失效、遺失、毀損等因素，致無法使用之情形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從未取得街頭藝人證者，仍應經本局於指定場所現場審查通過後，始予發證。 |

　 此 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 申請人（負責人）簽章：

**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及團體換證/補證申請表(二)**

（一）個人請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；團體組請依序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
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

（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）
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
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
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
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
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
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

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**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團體換證/補證申請表(三)**

（二）團體組(個人及團體代表人照片請黏貼於申請表一，此處無須再黏貼)成員請依序各實貼與浮貼1張2吋相片(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)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請各實貼與浮貼

1張2吋照片

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名

**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及團體換證/補證申請表(四)**

展演項目：□表演藝術類 □視覺藝術類 □工藝藝術類

展演內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個人及團體組請實貼展演紀錄照片

|  |
| --- |
|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(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) |

|  |
| --- |
|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(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) |

**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**